

「海外升學萬全保」

「海外升學萬全保」為您提供周全保障，範圍包括醫療費用、個人意外保障、學業中斷、以及度身訂做的保障如緊急家庭團聚、教育基金、旅程延誤、取消及行程縮短等所帶來的不便、全球個人物品及學校停課津貼。讓您無憂無慮，專注於海外升學。

我們的保障不限於受保學生身處的升學城市，亦包括升學旅程期間受保學生在海外的消閒旅遊、實習及兼職工作。

保障特點

- 若意外身體受傷或患病，可獲最高 2,500,000 港元的醫療費用保障，包括海外住院及門診治療、緊急家庭團聚、醫療監視、入院保證金及由海外返回香港後 90 日內的覆診費用；
- 最高 1,200,000 港元的個人意外保障，包括二級和三級程度燒傷，及額外賠償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綁架或自然災害引致的意外；而因意外引致的骨折賠償高達 30,000 港元；
- 若受保學生的父母／合法監護人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提供最高 300,000 港元的教育基金讓受保學生能繼續在海外升學；
- 若受保學生連續海外住院 5 日以上，安排配偶／伴侶、父母或子女探訪及提供探訪的費用；
- 升學旅程期間（香港除外）意外遺失或損毀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平板電腦、以及遺失樂器及運動器材；
- 保障海外居所內的家居財物；
- 涵蓋升學旅程期間的消閒旅遊、實習及從事非體力勞動的兼職工作；
- 保障升學旅程期間因消閒旅程受阻所致的損失，包括旅程延誤、取消及行程縮短；
- 若因自然災害或地方機構強制規定而導致學校出乎預期地停課連續 3 日以上，提供現金津貼。

投保資格

a. 申請人／保單持有人：

- 滙豐信用卡／戶口持有人；及
- 香港居民

如受保學生未滿 18 歲，申請人及保單持有人必須是受保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b. 受保學生：

- 年齡介乎 10 至 40 歲的香港居民；
- 在認可的教育機構註冊為全日制海外學生，而該教育機構在升學的國家／地區已獲授權經營。

投保計劃及升學國家／地區

計劃	全球 # (不包括美國 / 加拿大)	美國 / 加拿大
升學國家／地區 (即該海外教育機構所位處的城市。受保學生已在該教育機構註冊為全日制海外學生，而該機構是獲授權在升學城市辦學的認可教育機構。)~	英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內地、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挪威、菲律賓、新加坡、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泰國	美國 / 加拿大

備註：

~ 滙豐／AXA 安盛「除外國家和地區名單」或會不時改變，恕不作事前通知，詳情請瀏覽滙豐網頁 (www.hsbc.com.hk)。

如果您的升學國家／地區不在上列，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查詢，另需進一步核保。

保費表

計劃	全球 # (不包括美國 / 加拿大)	美國 / 加拿大
每年保費^	4,000 港元	5,000 港元

投保額表 (港元)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額 (港元)
第一項 – 醫療及相關費用	2,500,000
1.1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所引致的住院及門診費用	2,500,000
- 海外門診服務	25 次
- 賠償在身故發生地的土葬、火葬或殯儀的合理費用	10,000
附加保障	
(a) 賠償由海外返回香港後 90 日內的覆診費用	250,000
- 中醫治療費用	5,000 (每日每次 150)
(b) 若受保學生須入住深切治療部，提供住院現金津貼	30,000 (每日 1,500)
1.2 緊急家庭團聚 支付配偶／伴侶、父母或子女因受保學生連續住院 5 日以上或因受保學生身故而需要前往探訪的費用，包括經濟客位機票及住宿的費用	100,000 (2 人，每人 50,000)
- 海外住宿費用	每人 10,000，每晚 2,000
1.3 父母年假補償 支付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因受保學生連續住院 5 日以上而取用年假前往探訪的現金補償	2,500 (每日 250)
1.4 復康交通費用 若受保學生連續住院 5 日以上，賠償其出院後進行覆診或復康訓練的交通費用	3,000 (每日每次 2 程，每程 300)
1.5 創傷輔導 賠償受保學生因目睹或親歷創傷，而需接受創傷輔導的費用	15,000 (每日每次 1,500)
1.6 療養援助 賠償受保學生出院後海外療養的住宿費用	10,000 (每日 2,000)
1.7 恩恤現金賠償 支付受保學生於香港以外地方因突發疾病引致身故的現金賠償	10,000
第二項 – 個人意外	
2.1 個人意外	
2.1.1 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1,200,000
額外賠償	
(1)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的受保學生)	500,000
(2) 綁架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100,000
(3) 自然災害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	500,000
(4) 因意外身體受傷引致的骨折	30,000
2.1.2 嚴重燒傷 (二級或三級程度)	500,000
2.2 教育基金 若受保學生的父母／合法監護人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提供持續教育補助基金	300,000
第三項 – 家居財物及個人物品 (海外)	
3.1 家居財物	
3.1.1 海外居所內的家居財物 賠償因火災、水災、地震、海嘯、地陷／山泥傾瀉、飛機墜落或任何道路交通工具撞擊引致受保學生海外居所內的家居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10,000 (每件／對／套 3,000)
3.1.2 臨時住宿 支付因受保學生海外居所損毀以致不能居住而須暫住酒店、公寓或宿舍的費用	5,000 (每日 1,000)
3.2 全球個人物品 賠償受保學生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旅程期間的個人物品意外遺失或損毀	20,000
3.2.1 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	(每件／對／套 7,500)
3.2.2 運動器材或樂器 (只限遺失)	(每件／套 5,000)
3.2.3 手提電話、電子流動裝置或平板電腦	(每件／套 3,000)
3.2.4 手提電腦或便攜式電腦	10,000

投保額表 (港元) (續)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額 (港元)
3.3 金錢	5,000
3.4 信用卡被盜用 賠償因遇劫或盜竊失去信用卡而被盜用所致的金錢損失 (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的受保學生)	20,000
3.5 旅遊證件 支付補領旅遊證件的費用，以及額外的交通和住宿費用	10,000
3.6 學校停課津貼 若因自然災害或地方機構強制規定而導致學校出乎預期地停課連續 3 日以上，提供現金津貼	2,000 (每日 500)
3.7 存放個人物品 若因在海外教育機構附近發生自然災害或地方機構強制規定而需要緊急撤離，賠償受保學生存放個人物品的費用	2,000
第四項 - 全球個人責任 賠償受保學生導致第三者意外身體受傷或財產損毀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任何相關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2,000,000
第五項 - 學業中斷 若受保學生因入住醫院 30 日以上、嚴重身體受傷、疾病、癱瘓；或直系親屬身故而無法繼續學業，賠償不能取回的學校費用或按金	300,000
第六項 - 旅程延誤及額外保障 *	
6.1 旅程延誤 就因下列任何事件引致的旅程延誤提供保障： 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民眾騷亂、騎劫、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或失靈	
6.1 (a) 原定交通工具出發或到達延誤的現金津貼	每程 3,000 (首 5 小時 300， 其後每 5 小時 500)
6.1 (b) 延誤超過 5 小時所引致的額外交通費用及海外過夜住宿費用	每程 5,000
6.2 行李延誤 若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或因騎劫而導致行李延誤，賠償購買衣服、必需品或洗漱用品應急的費用	每程 2,000 (首 5 小時 500， 其後每 5 小時 1,000)
6.3 取消旅程 就下列事件提供保障： (a) 受保學生、其直系親屬或旅伴突然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b) 受保學生收到證人傳票、須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檢疫；或 (c)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當天，香港或升學城市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一 (1) 星期內，計劃前往的目的地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罷工、暴亂、民眾騷亂、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 (d)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一 (1) 星期內，受保學生在升學城市的海外居所因發生入屋犯法罪、火災、水災或自然災害而引致嚴重損毀；或 (e) 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因大流行疫症引致者除外) *紅色外遊警示的最高賠償額為損失的 50%	
- 賠償已預先繳付而不能取回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每程 20,000
- 賠償取消已兌換飛行里數的所需費用，或就不可退還的已兌換交通及住宿飛行里數而言，提供現金津貼	每程 1,000
6.4 提早結束旅程 就下列事件提供保障： (a) 受保學生、其直系親屬或旅伴突然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b) 受保學生收到證人傳票、須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檢疫；或 (c)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當天，香港或升學城市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一 (1) 星期內，計劃前往的目的地發生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罷工、暴亂、民眾騷亂、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 (d) 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一 (1) 星期內，受保學生在升學城市的海外居所因發生入屋犯法罪、火災、水災或自然災害而引致嚴重損毀；或 (e) 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紅色外遊警示的最高賠償額為損失的 50%	
- 賠償不能取回的損失或額外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每程 20,000
- 賠償取消已兌換飛行里數的所需費用，或就不可退還的已兌換交通及住宿飛行里數而言，提供現金津貼	每程 1,000
6.5 錯過銜接交通工具 賠償交通工具延誤抵達而錯過銜接航班，並連續 5 小時內沒有銜接交通工具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過夜住宿費用	每程 10,000 (每晚 2,000)
6.6 更改旅程 就第 6.1 項旅程延誤的相同事件提供保障，若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取消或延誤連續 5 小時以上，賠償因更改前往預定目的地的旅程而引致的額外交通費用	每程 10,000

投保額表 (港元) (續)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額 (港元)
第七項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7.1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服務	免費 (次數不限)
7.2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7.3 入院保證金	2,500,000
7.4 治療後護送返回原居地	實際費用
7.5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 第 6.1、6.2、6.3、6.4、6.5 和 6.6 項的最高賠償限額是指在任何一個受保期內的升學旅程期間，就「每程」提出的所有索償應付的總賠償金額。

特快索償批核服務

就任何金額少於 5,000 港元的合資格索償，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將於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後 2 個工作天內立即處理索償及審批理賠。如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AXA 安盛將會於 5 個工作天內向索賠人發出通知。

主要不受保項目：

1. 保險申請獲批准前已存在的身體狀況及情況；
2. 懷孕、分娩、流產及所有併發症；
3. 精神或神經失調、酗酒或吸毒；
4. 刑事罪行、自殺或蓄意自殘或令自己患病；
5. 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異常或畸形；
6. 戰爭 (無論是否宣戰) 或任何相關行動、入侵或內戰，包括等同民眾起義的暴亂和民眾騷亂；
7. 非恐怖活動所引致的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8. 政府、海關或其他機關的制裁、法規、禁令或限制；
9. 以職業身份參與或進行涉及賺取報酬的運動或活動。競速比賽 (徒步除外)，包括游泳比賽、汽車拉力賽及汽車競賽、任何類型的騎行或駕駛比賽、在超過海拔 5,000 米的山地進行攀山或徒步健行、在水深超過 30 米的海底進行水肺潛水、跳台滑雪、使用有舵雪橇、滑翔、跳傘、洞穴探險、狩獵或飛行活動 (作為購票乘客乘搭正式持牌飛機的乘客則不在此限)；
10. 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期間參與並非合理預期的偶然體力勞動工作；體力勞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送貨員、廚師、清潔工人、汽車維修工人、健身教練、瑜伽教練、救生員及農夫；
11. 因大流行疫症引致的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而取消旅程；
12. 在以下情況下因疫苗可預防疾病所引起的醫療費用 (第一項) 及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第七項) 的索償：(i) 若受保學生未有接種相關疫苗，及 (ii) 香港及/或受保學生計劃前往國家/地區的政府強制性要求接種此相關疫苗。

有關所有不受保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保單內文。

退還保單權利

若您收到「海外升學萬全保」保單後 30 天內改變主意，期間又未有提出任何索償，您可把保單退回以作註銷，而已繳付的保費及徵費 ^ 將獲全數退還。

投保方法

一份周全保單為您的海外升學旅程提供全面保障，請即申請「海外升學萬全保」。

-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
- 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常見問題

問 1：我能否為身處海外的兒子/女兒申請投保？

在申請本保險時，申請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學生均須身處香港。

問 2：「海外升學萬全保」的主要保障範圍包括哪些？

「海外升學萬全保」為海外升學提供全面的保障，主要保障範圍包括：

- 高達 2,500,000 港元的醫療費用保障，包括海外入院保證金、家庭團聚探訪、受保學生從海外返港後 90 日內在港特區的覆診費用等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
- 就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個人意外提供高達 300,000 港元的保障，以支持受保學生繼續在海外升學
- 高達 1,200,000 港元的個人意外保障，包括二級及三級程度的燒傷，及額外賠償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綁架或自然災害引致的意外
- 因意外造成骨折，可獲得高達 30,000 港元的額外賠償
- 賠償意外遺失或損毀的手提電腦、便攜式電腦、手提電話、個人物品，以至海外居所的家居財物，及遺失運動器材、樂器
- 旅程不便保障，包括在升學旅程期間的旅程延誤、行李延誤、取消旅程及提早結束旅程保障
- 支付因海外居所不適宜居住而須另覓臨時住所的費用
- 由自然災害引致的存倉服務費及學校停課津貼

問 3a：我已購買了多程旅遊保險。為甚麼還需要「海外升學萬全保」？

雖然這兩種保險產品都會在一個受保期內提供不限旅程次數的保障，但多程旅遊保險為每次旅程提供的保障期一般較短（不能超過 100 日）；而於「海外升學萬全保」受保期內，每次旅程的保障期則可超過 100 日。此外，還提供許多專為支持海外升學而設的保障，例如賠償不能取回的學校費用、教育基金、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實習或兼職（僅限非體力勞動工作）保障，這些都不是多程旅遊保險會提供的保障。

問 3b：我連續多年於海外升學，是否需要在每個保單年度屆滿前返回香港續保？

「海外升學萬全保」旨在為學生在學年期間提供保障，而此保單可根據保單的條款自動續保，續保至 40 歲。因此，您無需於保單年度屆滿前返回香港辦理續保。

問 4：在海外參與哪些體育活動或比賽將可受到保障？

保障範圍包括多種體育活動和比賽，前提是這些活動和比賽不得以職業身份進行，或屬於涉及賺取報酬或任何類型的騎行或駕駛比賽（比賽是指涉及跨越一段距離的競速比賽）。

我們為一些常見的業餘體育運動和活動提供保障：

踏單車、馬拉松（三項鐵人除外）、游泳、划船、漂流、獨木舟、遊艇、風帆、在海拔 5,000 米以下的山地露營／遠足／攀山／徒步健行、滑雪、單板滑雪、溜冰、乘坐熱氣球（作為乘搭正式持牌飛機的購票乘客）、吊索跳、懸掛滑翔、滑索、快艇、滑水、寬板滑水、無繩滑水、海上獨木舟、水肺潛水（潛水深度不超過 30 米）、騎馬、攀岩等。

另一方面，下列活動將不受保：

- 任何類型的騎行或駕駛競速比賽（徒步除外），例如游泳比賽、汽車拉力賽和汽車競賽；
-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的山地進行攀山或徒步健行；
- 在水深超過 30 米的海底進行水肺潛水；
- 跳台滑雪、使用有舵雪橇、滑翔、跳傘；
- 洞穴探險；
- 狩獵；或
- 飛行活動（作為乘搭正式持牌飛機的購票乘客則不在此限）

註：上述體育運動和活動並非詳盡清單，須按個別情況而定。這些運動和活動不得以職業身份進行及／或涉及賺取報酬。

問 5：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中兼職或實習期間意外受傷，是否受到保障？這是全球保障嗎？

「海外升學萬全保」可為由海外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實習，以及在升學旅程期間於香港以外進行的偶發性旅遊提供全球保障。此外，受保學生在海外兼職非體力勞動工作亦受到保障，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文員、服務員、調酒師、咖啡師和收銀員，但在從事該等非體力勞動工作期間參與一些並非合理預期的體力勞動工作將不受到保障。例如，若受保學生在咖啡室兼職收銀員期間，在廚房協助執行工作而引致意外身體受傷，本保單將不會作出賠償。體力勞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送貨員、廚師、清潔工人、汽車維修工人、健身教練、瑜伽教練、救生員及農夫，均屬於「海外升學萬全保」的不受保之列。

問 6：於大流行疫症下有任何保障嗎？

即使於大流行疫症如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下，我們仍為您提供全面保障；但是，請您留意以下不受保項目：

- 因大流行疫症引致的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而取消旅程並不受保障。
- 因疫苗可預防疾病所引起的醫療費用及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索償，而 (i) 受保學生未有接種相關疫苗；及 (ii) 此相關疫苗是香港及／或在升學旅程期間計劃往返的國家／地區的政府強制性要求接種，並不受保障。

問 7：如果我在受保期內終止升學，能否取消保單及安排退款？退款手續如何？

您可於 7 天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以就未使用的保費部份（就本保單並非有效期間）獲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保費，前提是在現有受保期間並無／將不會提出索償。就該按比例退還的保費而言，最低保費須為 1,000 港元。

問 8：在離港前往升學國家／地區之前，如果我的學生簽證申請被升學所在國家／地區的大使館或領事館拒絕，我可以獲退還保費嗎？

如果您的學生簽證申請被拒，可獲退還全額保費，前提是在現有受保期間並無／將不會提出索償，並須向我們提供證明文件。

問 9：「海外升學萬全保」的保障範圍會否包括受保學生在海外藥房購買的藥物？

保障範圍涵蓋醫療上必需的治療費用，包括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

問 10：如果我為升學旅程同時購買「海外升學萬全保」及其他保險，我的其他保險會否受到影響？

就第 1.3 項父母年假補償、第 1.7 項恩恤現金賠償、第 2 項個人意外、第 3.6 項學校停課津貼及第 6.1 (a) 項旅程延誤的現金津貼保障而言，AXA 安盛所支付的賠償將獨立於您為同一次升學旅程而購買的其他保險。

就上文無提及的其他部份而言，我們將僅須就無法向該等其他保險追討的金額負責及不會支付超過其份額的金額。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僅適用於其他保險自負額，而非作為分攤保險，並且僅在用盡所有其他保險之後適用。

問 11：我需要承擔任何保單自負額嗎？

本保單並無任何自負額。

問 12：何謂父母年假補償？

若受保學生在升學旅程期間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須連續 5 日以上入住海外醫院，我們在受保期內將為需要取用年假前往探訪受保學生的父母／合法監護人提供每人每日 250 港元的年假補償，最高為 2,500 港元。必須提交由父母／合法監護人僱主發出的確認年假安排報告或證據。

問 13：如遇緊急情況，我如何聯絡 AXA 安盛求助？

在受保期內，您可致電安盛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 (852) 2528 9333，並提供保單編號以尋求緊急支援服務如醫生及／或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入院保證金、治療後護送返回原居地、緊急醫療運送、安排緊急家庭團聚、醫療監視及傳送緊急醫療訊息等。

問 14：如何提出索償？誰可提出索償？

所有索償均須由保單持有人或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受保學生提出。就 18 歲以下的受保學生而言，索償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其為受保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請參閱保單第二部份 3. 索償。合理地盡快向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作出書面通知，但不得遲於受保學生返回香港後 14 日提交。所有發票、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如有) 須連同填妥的索償表格 (<https://forms.hsbc.com.hk/zh-hk/forms/make-claim>)，於作出索償通知後 30 日內或受保學生返回香港後 14 日內 (以較遲者為準) 一併提交。適用於教育基金索償：您必須在可能導致賠償的任何意外發生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 AXA 安盛。

特快索償批核服務 - 就任何金額少於 5,000 港元的合資格索償，AXA 安盛將於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後的 2 個工作日內立即處理索償及審批理賠。如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AXA 安盛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索償人發送跟進通知。

^ 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請注意，這些常見問題僅供參考，並非對適用條款和細則的完整描述。請參閱保單條款和細則，以了解所有保障及不受保項目。如果這些常見問題與保單條款和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保單條款和細則為準。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請留意本計劃的保障範圍可能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詳情請細閱此簡介之內容及保障範圍，及與您現有保單作詳細比較。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職員聯絡。

以上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